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5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2票回避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,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延长 12 个月, 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、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